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8883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9,5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53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